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中心
服务时间：24小时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合同签订后，张某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采矿，依法取得了自年至年的“ 采矿许可证 ”，到期后，张某申请延期，被依法批准开采至年，之后再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年，曾经营过石场的石某主动找到张某，要求其把原承包合同石场和设施设备等转让给他，由石某自己想办法办采矿证，继续经营石场。因采矿证已过期，双方协商转让款为万元，并签订了转让合同，约定石某先支付定金万元，在年月日交付万元转让款的同时，张某交付石场。

后由于采矿证办理出现困难，石某萌生悔意，不想再承包石场，便要求退回定金，不再履行转让合同，但遭到张某的拒绝，石某无奈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终止《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并要求张某返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还定金万元。一审判决一审法院认为，《矿产资源法》第条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从张某与村委签订的原承包合同中可以看出，张某签订合同的真实目的是开采石头，但是张某只取得了对该石场年月至年月期间的开采权，该期间应为有效，之后未取得开采权，应为无效。虽然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矿产资源所有权依法属于国家所有，村委会不享有所有权，年月之后也未取得使用权，其不具有发包资格，该合同自年月之后的期限应属无效。

而张某又将该无效合同转让给石某，并明确约定转让内容之一包括原承包合同一份，由此可以看出，石某的真实目的是开采石料。律师观点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金海李学先接受张某委托代理二审诉讼后，认为本案标的额虽小，但其中蕴含的法律意义却颇大。经过细致深入地研究案情，两位律师提出了以下代理意见：承包合同及转让协议均合法有效律师认为，首先，张某与村委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张某承包石场的范围和地点。由此可确定，《石场承包合同》实际是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发包承包合同；《承包合同转让协议》中双方转让的则是石场所依附土地的使用权和石场现有设备及生产条件。所以，本案各方发包转让的均属于村委所有的依法归于承包人张某使用的附着于地表上的石场及其设施设备，而非一审法院所认为的埋藏于地表之下的“矿产资源”。

所以各方间发包石场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和转让石场及石场依附土地的使用权及石场设施的行为无需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其次，根据《矿产资源法》第条规定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1条条规定，如果石某想达到开采石料的目的，必须要有申请采矿权的行为，而申请采矿权又必须达到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无争议的开采范围设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等。因此，没有张某从村委手中的承包行为，就不可能有张某申请出采矿许可证的行为；没有转包行为，石某也不可能具备合同规定的矿产申请开采的前提。

第《石场承包合同》并非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效力待定合同，而是一份自始有效的合同，根本不可能存在某个期间有效在某个期间无效的问题。

采矿证的申办义务人为石某《承包合同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石某应自行办理各种证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石某应承担违约责任石某既不按约定向张某交付第二笔转让金，也不接受石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给积极准备履行合同的张某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

石某在签订转让合同交付定金后，不履行交付转让金及接收石场的义务属于严重违约，其无权要求返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还定金，石某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终审判决：市中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村委签订的《石场承包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合同签订后张某取得了对涉案石场的承包权，而非采矿权。但考虑到石某已无意继续履行转让协议，若强制要求双方继续履行可能出现更多的纠纷，合同目的也难以实现，故判决应解除转让协议，石某交纳的万元定金不予退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还。

采石场转让合同

何华平与被告汝城县志达采石场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作者：邓朝阳发布时间：--裁判要旨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或者保证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也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年月0日，原告何华平为乙方与被告汝城县志达采石场为甲方在汝城志达采石场签订挖掘机有偿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被告将其所有的现代型（型号RLC-，机器编号L141）挖掘机一台以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合同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还约定了转让前后相关债权债务的承担以及安全责任等条款。年月1日，由于被告法定代表人陈纲隐瞒其向银行按揭贷款购买所转让的挖掘机一事，被告法定代表人陈纲及被告汝城县志达采石场陈纲聘请的管理人员朱晓芸何远祥共同向原告出具担保书，陈纲愿以其汝城县志达采石场所占股份作为担保，如发生债务纠纷，陈纲所占汝城县志达采石场的股份归何华平所有，同时汝城县志达采石场担保支付何华平购挖掘机款38000元及利息按每月％累计，如陈纲所占股份不足支付则由汝城县志达采石场承担。

为了使挖掘机更大的发挥功效，原告对挖掘机进行改进，年月日在长沙盛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机型DY100001010的盛达破碎锤加装到挖掘机，花去元，业主刘向东出具了收据。年月日，原告收到湖南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资料，得知被告所转让的挖掘机系湖南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所担保的融资租赁物，该挖掘机所有权人为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南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受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相关事宜。

年月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依湖南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天民初字第004-号民事裁定，对被告已经转让给原告的挖掘机予以保全，并于年月日从原告处将该挖掘机及加装的盛达破碎锤扣押。

原告故诉至本院，同时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对被告汝城县志达采石场的财产韶瑞牌PEX颚式破碎机一台，韶瑞牌PFW反击冲击式破碎机一台，整体输送带米，千伏变压器一台，配电房一套予以查封。

采石场转让协议

原告诉称：年月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挖掘机有偿转让合同书，被告将其所有的现代型（型号RLC-，机械编号L141）挖掘机一台以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年月日，原告收到湖南银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材料，才得知被告所转让的挖掘机系湖南银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担保融资租赁物，截至年月日止，被告尚欠湖南银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本息29725.62元。

由于被告在转让挖掘机的时候，未将实情告知原告，是欺诈行为，从而使得原告行使权益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被告于年月0日所签订的挖掘机有偿转让合同无效；判决被告返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还原告已付的款项78000元，并承担期间的利息元；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此造成的损失：年月日追回挖掘机费用元增加炮头损失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在转让挖掘机时，隐瞒事实真相，将其未享有所有权的挖掘机转让原告，其行为构成欺诈,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原告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被告于年月0日所签订的挖机有偿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予支持。被告汝城县志达采石场已向原告承诺担保支付购挖掘机款元及承担每月%的利息，系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现原告要求汝城县志达采石场返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还原告已付的挖掘机货款元并承担被告承诺的利息损失的请求本院应予以支持。

原告主张年月日追回挖机花去费用元，要求被告赔偿，因原告未向本院提供证据，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由原被告另行协商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原告何华平与被告汝城县志达采石场在年月0日签订挖掘机有偿转让合同无效。

三被告汝城县志达采石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何华平加装盛达破碎锤的直接经济损失元。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石场转让协议有法律效力吗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或者保证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也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原告何华平选择被告汝城县志达采石场起诉，是原告对民事权利的处分，被告汝城县志达采石场是本案适格的主体。所以，转让采矿权的行为是必须经过政府部门批准的要式法律行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采石场转让时未有经过有权批准的机关批准，因此双方的行为是当然的无效行为。

本案转让的房屋，机器设备和生产工具是与采石场属一个整体，是为采矿服务的，因采石场转让未经批准而无法开采，房屋机器设备和生产工具的转让就失去了意义，转让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所以本案的转让协议应是全部无效，而不是部分无效。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zfj/ReliCaiShigiJnA.html